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3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工程总投资 10073.5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渠首工程：加固改造渠首引水涵闸 7 处，提水泵站 5 处，山塘整修加固 8 座；(2) 骨干输配水工程：干支渠防渗衬砌 30 条共 42.395km，其中干渠 13 条 23.367km，支渠 17 条 19.028km；(3) 骨干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隧洞清淤 1 条 1.42km；新建或改造骨干渠系建筑物 297 座，其中节制闸 51 座，分水闸 52 座，机耕桥 115 处，人行桥 79 处；配套田间放水口 556 处，生物通道 206 处，管理标牌 187 块，其中渠系里程牌 57 块，安全警示牌 100 块，管理宣传牌结合项目标示牌 30 块；(4) 用水量测设施：新建水位流量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测站 38 处，配置手持式流

速仪(含读数仪)2台; (5)灌区信息化工程:在新河大闸事务中心升级改造信息中心1处,建成智慧灌区信息系统,新建闸门监控系统15处。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益阳市赫山区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2.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防止扬尘污染环境。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

加强清淤施工的环境管理，减轻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所有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施工废水须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依托周边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菜地施肥。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夜间作业时段，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清淤底泥干化后与弃渣一同运至弃渣场处理，施工建筑垃圾交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送至指定地点填埋或综合利用。

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湖南赫山来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湖南赫山来仪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下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